

武家庄镇郭家崖尧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合同

甲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武家庄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顺特财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依据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为确保工程的工程质量和按期交付使用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现就工程建设相关事宜、双方的权利、义务等事项达成如下条款：

二、工程内容

1. 工程名称：武家庄镇郭家崖尧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
2. 工程地点：武家庄镇郭家崖尧村
3. 工程内容：具体施工内容按预算设计要求施工包工包料。

三、工程期限

1. 工程工期：自 2025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2.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，按时完成施工任务。

四、工程质量

1.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。
2. 乙方应选用合格的产品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明。

五、工程价款

1. 工程价款为人民币 1836325.22 元整（大写：壹佰捌拾叁万陆仟叁佰贰拾伍元贰角贰分），包工包料，最终以决算审计价为准。

2. 支付方式：总工程款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。甲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乙方工程款，根据监理提供的工程进度单，支付已完工的工程款，验收决算后支付部分合同款，剩余款项根据审计结果支付。

六、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查验收

1. 施工过程中：

a. 甲方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、进度、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。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、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，乙方必须诚恳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检查，并负责答复甲方施工人员关于施工作业的质询和提问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，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解除合同。

2. 竣工验收：

a.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，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检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。验收合格后予以签字确认。

b.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按时完成。

c. 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、废弃物等进行清理，保持施工现场整洁。

七、安全责任及争议解决

a. 施工期间乙方要严格遵守《建筑施工安全规程》施工期间要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人员和村民的安全。施工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全部归乙方负责，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b. 乙方施工期间所产生的矛盾纠纷责任全部归乙方负责，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
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3.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

甲方（盖章）：武家庄镇人民政府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时间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顺特财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时间：

